

《聊齋志異》-繼承李漁文學的清初寓意小說

阿 部 泰 記

關於《聊齋志異》，我二十三年以前，就是1977年12月發表了一篇文章《聊齋志異-清初的寓意小說》⁽¹⁾。這篇文章是我在同年年初發表的《關於李漁的反世俗精神》⁽²⁾一文以後寫的。在這文章裏我推想了《聊齋志異》是受了李漁文學的影響而出現的。蒲松齡在北方，李漁却在南方，活動的地方不同，可他們寫的故事的內涵特別相近，都是以動亂時代為背景，又以否定世俗觀念的聰明人物(或動物)為主人公的。考慮到時代的前後，李漁在公歷1611年出生，1679年去世，蒲松齡在1640年出生，1715年去世。李漁在前，蒲松齡在後。《聊齋志異》的自序在1679年執筆，李漁小說“十二樓”的杜濬序文是1658年寫的。兩者相隔二十一年，所以我當時推出了這樣的結論。現在回想起來，雖然我還沒找到蒲松齡仰慕李漁的文字，但仍然不能捨却自己的想法。張全宇先生在《聊齋志異的創作方法》⁽³⁾裏講的，“蒲松齡生活在明末清初大動亂，大苦難的時代。時代使人們希望出現嶄崎磊落之士，奇才異能之輩和至情至性的人物；時代也確實產生了許多畸人異行。”這句話，我認為是不僅對《聊齋志異》妥當的評論，對李漁的創作也可以適用的評論。這文章裏我要重新比較兩個小說家的作品特徵，而在文學史上給《聊齋志異》繼承李漁的寓意小說的位置。

《聊齋志異》裏面，以戰亂為背景的故事多。《庚娘》是其中之一。庚娘是太守之女兒。她嫁舊家子弟金大用。當時“以流寇之亂，家人離邊”，她跟着丈夫逃難，中途遇到姓王的少年。庚娘發現這少年對她懷着邪念，勸告丈夫不要跟少年坐一個船。可丈夫不想把事情那麼嚴重，終於連父母一起被推掉在水裏受害。庚娘“既聞一家盡溺，即亦不驚，但哭曰，我安適歸？”這樣她冷靜地隨機應變騙了少年，到少年的家，勸他多喝酒，趁他酣醉，殺死了他。在這故事末尾，“異史氏”說，“大變當前，淫者生之，貞者死焉。生者裂人眦，死者雪人涕耳。至如談笑不驚，手刃仇讎，千古烈丈夫中，豈多匹儔哉。誰謂女子遂不可比踪彥雲也？”他就是說，當變亂中，女人雖說為了保護性命，也不能犧牲貞節。可是為了守住貞節而被殺死，又悲慘不忍看。最理想的女人是，像這故事裏的庚娘一樣，用隨機應變的機智應付危難的女丈夫。

《張氏婦》，是以康熙12年(1673)發生的三藩(雲南吳三桂，廣東尚之信，福建耿精忠)之亂為題材的作品。時代是，“甲寅歲(1674)，三逆作亂，南征之士，養馬究郡，鷄犬廬舍一空，婦女皆被淫污。”的恐怖亂世。但張氏却不逃避兵亂，“公然在家中，”“夜與夫掘坎深數尺，積茅焉。覆以薄，加蓆其上，若可寢處。”“有兵至，則出門應給之。”而招兵進入室內，“指蓆使先登，薄折，兵陷。”這樣她把兩個蒙古兵陷落坎中，然後“益投以薪，擲火其中，”燒死了他們。在這故事末尾，“異史氏”稱贊張氏說，“巧計六出，不失身於悍兵。賢哉婦乎，慧而能貞。”這故事所講的內涵，跟《庚娘》差不多。

以上兩個故事，可以說是《聊齋志異》代表作。裏面的主人公，都是用自己的機智克服艱難的英杰。他們不愚蠢、不軟弱，不肯草率地失敗而失去自己最寶貴的貞節或生命。

爲了比較，我們在這兒看李漁的小說。先看《無聲戲》第五回《女陳平計生七出》。它描寫着生活在“明朝自流寇倡亂，闖賊乘機，以至滄桑鼎革，被擄的婦人車載斗量，不計其數”亂世的“耿二娘”。她“雖然不讀一句書，不識一個字，他自有一種性裏帶來的聰明。”她未嫁時，救過不覺把釣鉤吞下去而鉤住喉嚨的鄰舍。她把糯米一粒一粒地穿在綫上推下去而扯去釣鉤了。衆人給她起了“女陳平”的綽號。流賊來到她住的武功地方時，耿二娘向她丈夫說，“我若被他擄去，決不忍恥偷生，也決不輕身就死。須盡我生平的力量，竭我胸中的智巧去做了看。”她找到賊的頭目，裝自願做妾，保護自己，跟着他流浪，但“預先從衣帶中取出一粒巴豆，拈出油來，向北戶周圍一擦，”讓它“即時臃腫，”維護了貞節。又聽到賊寇的頭目擄得錢多，騙他相信她也有上萬金的遺產，把他誘到外邊，讓他吃巴豆而身體衰弱，再帶到她住的地方，在丈夫面前讓他證明她沒失身。作者說“奸臣口裏也說忠，逆子對人也說孝，奸夫何曾不道義，淫婦未嘗不講節，”“要辨真假，除非把患難來試他一試。”這作品裏的耿二娘的堅強，不用說跟庚娘，張氏婦，沒什麼兩樣。

再看《十二樓》第九卷《鶴歸樓》，是以戰亂時期夫婦離別爲題目的作品。時代是“宋朝的氣運一日衰似一日，金人的勢焰一年盛似一年”的亂世。作者通過汴京舊家子段玉初的口吻展開着生在亂世的處世哲學。他說，“處富貴而不淫，是謂惜福，遇顛危而不怨，是謂安窮。”“要預先磨煉身心，好撐持患難。”“至於夫妻宴樂之情，衽席綢繆之誼，也不宜濃艷太過。十分樂事只好受用七分，還要留下三分，預爲離別之計。這種道理極是精微，”“爲亂世之夫婦者更不可不知。”當他受了去金國納幣的苦差時，他冷冷地對替丈夫親手置辦行裝的妻子繞翠說，“只可惜把有用的工夫都費在無用之地。我此番出去，依舊是死別，不要認作是生離。”這樣他讓妻子忘掉丈夫，妻子置辦的衣服一件也沒帶，飄然出去。他在金國受了百般嚴刑，但他預先“立定腳跟”，認作自己已經是死人，“所以隨遇而安，全不覺得有拘攣桎梏之苦。”妻子也“安心樂意做個守節的人。”他完了八年的苦差回鄉，再次能見到“身體一毫不瘦”的妻子。作品裏並列寫着同學郁子昌夫婦的離別。他們是一般世俗的恩愛夫婦，丈夫幸虧“仗玉初勸解，十分磨難也替他減了三分，”九死一生回鄉，但妻子圍珠已經是“七情所感，憂鬱而成，”不在世了。⁽⁴⁾

蒲松齡雖然沒讓《聊齋志異》的主人公講出他的處世哲學，但讀者通過《細柳》等主人公的一樣“立定腳跟”、不顧外觀的大膽行動，能感覺到類似的哲學。《細柳》寫母親的忍心對教育浮蕩子弟有效果。士家女細柳，嫁了名士高生。丈夫死後，長子長福“嬌惰不肯讀，”細柳“衣以敗絮，使牧豕，”“與諸僕啗飯粥。”長福過了幾天，已不耐苦，請罪，而細柳棄置不顧，任他“殘秋向盡，桁無衣，足無履，冷雨沾濡，縮頭如丐。”結果他真的改悔，“勤身銳慮，大異往昔。”親生兒子長怙也鈍。“一日請母，將從諸賈入洛；實借遠遊，以快所欲。”細柳多付錠金一枚說，“不可用去。”而長怙宿娼囊空，錠金又是僞金，被羈留獄中，“苟延餘息。”細柳預測兒子已坐獄，遣長福救出他。長怙“由是痛自悔，家中諸務，經理維勤。”細柳的忍心，不用說是作者本身的人生哲學的反映。

蒲松齡的人生哲學，如果在他的文章裏去找的話，可以在他的雜文“爲人要則”裏找出來。“爲人要則”是受了老友王八垓的委托而執筆的。據袁世碩先生《蒲松齡事迹著述新考》⁽⁵⁾考證，他是“貢生”，“王永印，字八垓。”（《淄川縣志》卷5）從蒲松齡《寄王八垓》七古詩裏的“念我少君廿歲”句推算，他是明萬曆47年（1619）以前生的。《自序》中說，“王八垓兄有感於世情之薄，命十二題屬余爲文，以教子弟，亦見其憂患之心也。遂率撰之。”這十二題是“正心”“立身”“勸善”“徙意”“急難”“救過”“重信”“輕利”“納益”“遠損”“釋怨”“戒戲”。其中“立身”說，“立者，卓然自樹之謂。要於仇怨之叢，立得身牢，風波之中，立得腳定。”“救過”說，“忠告善道，斯爲良友。然于燥熱之中，忽澆冰雪，則豁然悟者，其勢也。而佛然怒者，亦其常也。設不以我爲德，而反以我爲仇，此其大惑不解。宜勿深辨，祇宜奉身而退。待其興盡悲來，

時窮禍至，應必泫然曰，吾早聽某言，必不至此也。至于此時，吾雖痛吾友之敗，猶不愧吾友之情也。”他主張的是，作人應該自己在患難之中不動搖，如果友人不醒悟，要讓他體驗患難後才可以救他。蒲松齡跟李漁一樣生活在亂世，創造出這樣獨特的人生哲學。而他特別用拿手的寓意小說的形式來把它表現出來了。

二

《聊齋志異》的主人公，像庚娘、張氏婦、細柳那樣，都是能對付患難的聰明人物。他們往往是貧賤而能吃苦的人。反而富貴的人由於他們的嫌貧愛富世俗觀念必定失敗。

例如《青梅》，她的母親是狐狸。她父親程生介意“戚友共誚姍”娶妻子而後病死，繼母也再嫁去。她被無賴的叔父賣掉，在王進士家做女兒阿喜的丫鬢。她見了邑中張生的純孝，勸阿喜嫁給他。但阿喜的父親嫌貧愛富，罵她“不長進”，不允許跟張生結婚。青梅見事不諧，直接跟張生面談，取他的諾言，在阿喜和張母的幫助下，自己先嫁張生。王進士授了山西曲沃縣令以後，坐了行賄，免職，病死。以後阿喜做人妾也被正房拒絕，住尼庵也被貴家公子纏繞，將要自盡的時候，被青梅救出。當時張生在司李的官職而青梅讓阿喜做他的正房。故事末尾“異史氏”說，“獨是青夫人能識英雄於塵埃。”“曾儼然而冠裳也者，顧棄德行而求膏粱。何智出婢子下哉。”

《呂無病》，前半部寫側房呂無病耐心服侍正房悍婦，後半部寫這正房吏部女王氏離了婚没人管他以後改悔而做賢妻的故事。呂無病是個女鬼，出現在洛陽公子孫麒的山莊，她“衣服樸潔，而微黑多麻，類貧家女。”兩人互愛。無病把正房許氏生的兒子阿堅“愛抱如己出”。許氏死後，孫娶繼室王氏，“色果艷而嬌已甚，”而無病“鞠躬屏氣，承望顏色。”她救出了受王氏虐待氣絕的阿堅，飛到都中，向“逃婦難”的孫報信而消滅。孫麒回鄉懲治王氏，而因她是吏部女兒故，離婚不成。吏部死後，王氏歸家，“悍名甚，居三四年，無問名者，”才後悔。然“泣告以悔，孫不聽。”王氏不得已私奔孫家，孫還怕她欺詐，她以斷指證明自己的赤心，做了跟以前完全不一樣的賢婦。這作品對比兩個賢婦，一是容貌不揚而耐苦的貧家女，一是貌美驕傲而經過艱難醒悟的富家女。作者稱贊她們能對付艱難堅強的精神。這故事類似《青梅》，而富家女在《青梅》裏偶然被救，在《呂無病》裏積極救出自己而已。

李漁《十二樓》第7卷《拂雲樓》也把自己找丈夫的聰明丫鬢做主人公。但嫌貧愛富的是男家，故事情節跟《青梅》有點不同。裴七郎“生得俊雅不凡，又且才高學富。”“早年娶妻封氏，乃本郡富室之女，奩豐而貌齷，行卑而性高，七郎深以為耻。”原來七郎之父“曾與韋姓有約，許結婚姻。”但眼前見封家的“粧奩較韋家不止十倍，狃於世俗之見，”“撇却韋家，定了封氏。”而“醜到極處的婦人，一般也犯造物之忌，”封氏女婚前“就嗚呼了。”七郎偶然在西湖看見他原來訂婚的韋氏和梅香，發現兩人很美，要回復婚事，但果然被拒絕。丫鬢能紅從“拂雲樓”看見七郎和媒婆的行動而了解大概，又愛上七郎的“相貌豐姿”，聽了七郎的要求，向推命師張鐵嘴行賄，慫恿他在主人面前相小姐的八字說，對方應該是“娶過一房，頭妻沒了，要求他去續弦的，這樣八字才合得着。”她這樣騙主人的家屬，跟小姐一同嫁七郎。在作品末尾，作者說，“能紅之待小姐，雖有欺誑在先，一到成親之後，就輸心服意，畏若嚴君，愛同慈母，不敢以半字相欺，做了一世功臣，替他任怨任勞，不費主母纖毫氣力。世固有以操、莽之才，而行伊、周之事者，但觀其晚節何如耳。”

《無聲戲》第12回《妻妾抱琵琶梅香守節》，把性格冷靜的丫鬢做主人公。江西秀士馬麟如，妻羅氏不育，妾莫氏生一子，馬麟如臨終，妻妾都發誓不改嫁，而丫鬢碧蓮回答說自己是婢女，“沒

有什麼關係，”“聽其自然。”麟如誤會，“怪他冷靜。”麟如竟恢復了健康，離家行醫，在揚州出名，把名字借給貌似自己的朋友萬子淵，跟知府遷往陝西去了。子淵忽然病死，妻妾誤會丈夫死，而“絕不提起裝喪，”“都不肯破慳。”她們又見碧蓮“安心守寡，不想出門，起先畏懼他，後來怨恨他，”終於把孩子交付碧蓮，再醮去了。麟如中舉回鄉，知道真相，與碧蓮做結髮夫妻。而羅氏被後夫“凌辱不過，只得自縊而死。”莫氏也被兒子不認母親，“怨恨而死。”作品中碧蓮說話有意氣，揶揄妻妾說“碧蓮肯替家主撫孤，也是個女中義士。”這作品的情節，又有嘲弄惡俗的構造。

*

李漁又有聰明僮僕的故事。《無聲戲》第11回《兒孫棄骸骨僮僕奔喪》，寫富家子孫不管自己的父祖，反而僮僕不負主人的故事。明同安縣商人單龍溪，爲了讓兒子單玉和孫子遺生“知道錢財難趁，後來好做人家，”帶他們去做生意，結果被他們“磨得七死八活”，臨終又不小心告訴兒孫家裏埋銀子。兩人不管龍溪的死活，爭先回鄉掘出銀子。百順急忙去找主人，龍溪感動，勸他在當地做買賣，但他等主人死後，拒絕顧客們的好意，裝喪回鄉。那兒孫爲了銀子吵架都喪命，義僕“不忍家主絕嗣，”不得已繼承了家業。作者說，“貧窮之輩”“負米養親，採菽供膳之事做慣的。”“富貴人家兒子，吃慣用慣，”“若稍稍爲父母吃些辛苦，就道是盡瘁竭力，從來未有之孝了。”

*

盜賊裏面也有聰明人。《商婦》寫盜賊證言雪鄰人冤罪的故事。偷兒潛入商人，竊窺從壁上開的門下來的女鬼促使商人婦自縊，而鄰人無辜服罪，偷兒“憤其冤，自首於堂，告以是夜所見。”

李漁《十二樓》第5卷《歸正樓》，是盜賊改邪歸正做善事的故事。“神奇不測的拐子”貝去戎，連在不曾被人騙過的當舖也騙其黃金的能手。他騙取筆客的貨物和客戶的名單而到京中，去找當道請寫薦書，模仿其圖書和筆迹，各處售貨。這樣他騙取了以萬計的財物。但他思量財物作禍，要作好事免崇。這時妓女蘇一娘想出家，他替一娘建造庵堂，跟她一同出家，把樓房命名“歸正樓”。他最後一次騙仕客和富商，讓他們捐造了大殿。作者說明，“可見國家用人，不可拘限資格。穿窬草竊之內盡有英雄，鷄鳴狗盜之中不無義士。惡人回頭，不但惡人之福，也是朝廷之福也。”

*

又有小孩兒比大人聰明的故事。在《賈兒》裏，十歲的小孩兒能治狐祟。他薄暮在草莽中潛伏，探聽狐說“取白酒”，要父親市狐的尾巴，背着父親沽白酒，又到舅舅家借獵藥，然後每天去街玩兒，見到那狐來買酒，就騙說他也是狐狸的兒子，父親遣他來沽酒，知道狐沒帶錢，把毒酒贈它致死。《青娥》寫十三歲童子霍垣深愛同里女兒武青娥的故事。他借道士的小鏡，“穴兩重垣，始達中庭，”找青娥求婚。青娥做仙以後，又“腰中出鏡，鑿石攻進，且攻且罵，”讓他丈人給女。史氏說，“鑿穴眠榻，其意則痴。鑿壁罵翁，其行則狂。”李漁沒有聰明小孩的故事。

*

動物有比人強烈精神故事。《蛇人》就是這故事。東郡某甲飼養的小蛇二青，大青死後，自己出去找小青來幫助主人補缺，離開主人，在山中再見面時還沒忘記主人，“縱身繞蛇人，如昔弄狀。”異史氏說，“蛇，蠢然一物耳，乃戀戀有故人之意。”“獨怪儼然而人也者，以十年把臂之交，數世蒙恩之主，輒思下井復投石焉。”《藏鼠》描寫鼠子強烈的復仇心。鄉人某捫得一鼠，過了二三年還沒死，吸某的血液，讓他“癢痛數日，死焉。”《蛤》寫東海的蛤和小蟹共生，用赤綫聯結，“斷其綫，兩物皆死。”它寓意動物却守信義不容易分開。《螳螂捕蛇》寫“一螳螂據〔巨蛇〕頂上，以刺刀攫其首，”“蛇竟死”驚人的故事。李漁却没有動物故事。

*

其他，李漁《十二樓》第11卷《生我樓》，是在少有真的父子愛的世俗中，去找真的父子愛的奇

人故事。元湖廣財主尹小樓，兒子樓生走失以後，妻子不能再懷孕，他裝着貧民走遍了各地，“尋一位沒爺沒娘的財主賣與他做個繼父。”他被眾人笑罵也不管，終於在松江找到名叫姚繼的後生，真心服事他。他們逃避戰亂回鄉，中途姚繼去找他愛的女人，探到她被土賊所擄包捆在布袋裏，雖然他揀的一袋却是老女，他向老女跟母親一樣真心伺候，老女感恩，教他揀一個包捆美女的布袋，結果揀到的美女竟然是他曾經愛上的人。老女帶他們到她家，又發現她丈夫是姚繼買父親，自己是他們的親生兒子。作者設置變幻奇跡，勸化世俗。

*

《十二樓》第8卷《十盞樓》，以滑稽的筆調稱贊患難夫妻。永嘉縣秀才姚子穀，請郭酒痴降仙、仙在匾額上題“十盞樓”。果然他的結婚不幸運，第一個妻子是石女，換了她妹，是有小遺病的醜女，換了她姐，是已經懷孕的淫女。以後他“做了九次新郎，不曾有一番着實。”第十盞，還是第一次的石女。原來她“被人推來攘去，沒有一家肯要，”“換了一二十次的售主。”這次夫婦勉強交媾，婦人“情興變成的膿血，”“竟在兩胯之間生起。”但究竟“魔星將退，”“現出人間的至寶，比世上不求而得與一求即得的更稀罕十倍。”作者說，“這一男一女，只因受盡艱難，歷盡困苦，直到心灰意死之後，方才湊合起來。所以夫婦之情，真個是如膠似漆。”

*

《無聲戲》第3回《改八字苦盡甘來》，是算命師戲改善良的皂隸的八字而皂隸的厄運真的改好運的故事。汀州府蔣成，家產只剩着刑廳皂隸的“頂首”，而他是個慈心人，不忍下毒手打罪犯，反被刑廳吃“倒棒”。他買到去拿富戶林監生的好差使時，他不能即時帶人來，又被打。換了“極喜穿着”的新刑廳，貧窮的蔣成被喚做“教化奴才”，得到差使更難。才得到往養濟院去拿花子的差使時，中途請華陽山人算命，山人故意顛倒他的原八字，那新八字恰合了刑廳的八字，刑廳憐惜他，“教他貼堂服事，時刻不離，有好票就賞他，有疑事就問他，竟做了腹心耳目。”這也算是一個鼓勵善良的窮人向苦命鬥爭的故事。

*

《聊齋志異》《三生》，包含着富貴人體會吃苦才能聰明的寓意。劉孝廉前世為縉紳，死後受罰作馬，不勝夾擊痛楚，氣憤餓死，而罰限未滿判做狗，不耐聞便液香，故咬主人被杖殺，又罰作蛇，這次為了不讓閻羅找錯，裝被車轆死，才復作人。

三

在亂世，世俗一般平庸的常識，對付不了社會惡俗。《聊齋志異》有時用“惡戲”來嘲弄世俗。

《小翠》，是狐仙嘲弄世俗的故事。小翠是狐狸的女兒，她為了報答王太常保護她母親避雷霆的恩情而來的。她和白痴的王公子平時戲耍，王夫婦不會理解她的奇怪行動，多次斥責而她仍然不改變態度，但這行動原來是故意裝着糊塗而準備的。她知道“同巷有王給諫者，”“忌公握河南道篆，思中傷之。”她“飾冢宰狀，”“馳至給諫之門，”“大言曰，我謁侍御王，寧謁給諫王耶？”“王給諫亦誤以為真，”“疑冢宰與公有陰謀。”這樣她讓敵人失去中傷王公的機會。當那個宰相失腳，王給諫得到王公和宰相的私信而脅迫王公時，小翠就讓王公子穿着“袞衣旒冕”而出面。王給諫趁機參劾王公不軌，但“袞衣旒冕”原來都是假貨，王給諫圖謀落空，反而以誣告罪被判充軍。

《三生》，是閻羅用毒狠的方法來解開世俗怨毒的滑稽故事。湖南某在前世當考官，黜落名士興于唐。興不勝忿怒，死後在冥司告他。閻羅挖某的心，讓他到庶人家投生。但他被土寇抓而做俘虜時，又碰到下一世做官的興。興不容分說，殺死某。某到冥司告興，閻羅判興做小狗，某也以曾撻

父母判做大狗。可兩狗又碰到，互咬俱死。閻羅想“冤冤相報，何時可已，”“乃判興來世爲某婿。”這次某耐心幫興中舉，兩人才“和好如父子。”異史氏說，“一被黜而三世不解，怨毒之甚，至此哉。閻羅之調停，固善。”

《念秧》，前半部寫世俗騙局厲害的故事，後半部寫念秧騙局終於失敗的故事。“萍水相逢，甘言如醴，其來也漸，其入也深。誤認傾蓋之交，遂羅喪資之禍。”邑諸生王子異探詢族人上京，中途張、許、金三姓追他，王僕戒備。他們誘王賭博，金姓狎王僕討好，終於騙去了王的行囊。吳生也帶狐友出，念秧誘他賭博而抓，狐友裝着鹵簿救難，他們又役使狐男狐女騙吳生，狐男不勝服侍吳生逃走，狐女也被狐友逼供說爲人驅役，而念秧的騙局暴露。

《老饕》，寫綠林英傑碰到高手而改邪歸正的故事。澤州人邢德“能挽強弩，發連矢。”他因行商不利，新歲無賞，從旅店尾隨一隻，“出其絕技。”隻“似未防其連珠，”“後矢直貫其口，”“踣然而墮。”“近臨之，而吐矢躍起。”他僮僕追他來，“於指上脫鐵環，穿矢其中，以手力擲，”“矢過貫耳，不覺翻墜。”僮“霍然逕去。邢歸，卒爲善士。”末尾作者說，“此與劉東山事蓋彷彿焉。”劉東山事，見明宋幼清《九籥別集》卷2。李漁也有《秦淮健兒傳》，內容類似。

《罵鴨》、是懲罰盜者的滑稽故事。盜鴨者長了鴨毛，按神吩咐，要原主罵他，而原主厚道，不肯罵他。盜者不得不說實話，原主才罵給他。

*

《鴉鳥》、是鴟梟嘲笑貪官的故事。長安縣令楊，搶奪山西商人的健驢四頭，商人失業。益都、萊蕪、新城三縣令同情他，在酒席上以酒令諷刺了楊，但楊厚着臉回答說，“各人自掃門前雪。”這時忽然一少年參與說，“貪官剥皮。”他化鴟梟“且飛且笑而去。”異史氏說，“鴉所至，人最厭其笑，兒女共唾之，以爲不祥，”“此一笑，何異于鳳鳴哉。”

李漁也有用“惡戲”來警告世俗所謂清官。《無聲戲》第2回《美男子避惑反生疑》是這個例子。童生蔣瑜的書房，在緞鋪趙玉吾家媳婦臥房的隔壁。因爲趙家媳婦何氏聽了蔣瑜讀書的聲音，無心中稱贊了他，公婆使他“不動憐才之念，”換了房間。但蔣瑜也同時避嫌移動，兩人的房間又在隔壁了。公婆懷疑他們偷過情。此時正好蔣瑜在房間裏撿了扇墜，出去給人家看賣錢，大家發現這是趙玉吾贈給何氏的東西，就唆使玉吾告狀。成都知府一看何氏美貌，就先入爲主判她有罪，但以後自己也被夫人懷疑跟媳婦偷情，媳婦自盡，才去調查，查明原因是老鼠的惡戲。作者在開頭說，“做官的人，既要聰明，又要持重，”“人命、奸情二事，一關生死，一關名節，須要靜氣虛心，詳審復讞。就是審得九分九厘九毫是實，只有一毫可疑，也還要留些餘地。”他讓清官嘗到跟被告一樣的苦楚，提醒他行刑慎重。

四

清初動亂期的文學界，沒有明代浪漫文學的氛圍。在明代，大戲曲家湯顯祖(1550~1616)展開了重視“情”的文學主張。⁽⁶⁾他說，“世總爲情。情生詩歌，而行於神。天下之聲音笑貌、大小生死，不出乎是。因以愴蕩人意，歡樂舞蹈，悲壯哀感鬼神、風雨、鳥獸，搖動草木，洞裂金石。”⁽⁷⁾他寫《牡丹亭還魂記》表現了他的文學主張。他在《還魂記題詞》中也說，“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者可以生。”這跟當時的道學家的思想不一樣。他師羅汝芳(1515~1588)說，“夫情也者，性由所生者也。情雖習人而無所至，性本諸天，則固或不容僞也者。反情以歸性，率靡以還樸，其惟教之功爲大耳。”⁽⁸⁾湯顯祖展開了“情萬能論”，可他也不得不注意羅汝芳所謂“僞”的一面。《南柯記》《邯鄲夢記》二作品表現出這思想。他在《訣世語》⁽⁹⁾中說，“人生而僞，聞譽

而悅。既反而真，聞諛則赧。”這時他受了佛教思想的影響。他的另一個師僧達觀(?~1603)在《法語》中說，“飲食男女，衆人皆欲。欲而能反者，終至無欲。嘻。唯無欲者，以勞天下，以安天下。”⁽¹⁾但在作品中不出現這樣醒悟的人物。他在《南柯記題詞》中說，“世人妄以眷屬、富貴、影像執爲吾想。”《邯鄲記題詞》中說，“於中寵辱、得喪、生死之情，甚具。”他没調整“情”裏面的“真”“僞”的矛盾。小說《金瓶梅詞話》在明萬曆時期出現。這作品裏出現的都是不能抑情的小人。但當時袁宏道(1568~1610)、馮夢龍(1574~1645)等文人都喜愛了它。⁽²⁾馮夢龍《古今小說》(1624以前)第1卷《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也没否定人的情欲，而以不能抑制情欲故，王三巧兒負義。《警世通言》(1624)第32卷《杜十娘怒沉百寶箱》，杜十娘看錯人，終於投江而死。

與此相反，清初李漁和蒲松齡的作品中創造了聰明人物。我想這個現象跟時代有關係。在這亂世時代，應該重視人的尊嚴，人的生命。美國埃里克·亨利先生在《李漁：站在中西喜劇的交叉點上》⁽³⁾一文裏說，“在文學和生活上，李漁爲有長進，採擷了下層社會權宜、柔順和頑強的美德。”他主要從純文學的角度來理解李漁作品的“高尚喜劇的模式”而認爲李漁是“真摯、正直、適度、仁慈等等上層社會所具有的傳統的冠冕堂皇的無私價值不屑一顧，”“可以被當作是或輕薄或鄙俗墮落的症狀。”我想這批評有點欠缺妥當。李漁就是探討這“真摯、正直、適度、仁慈”等價值，可這價值往往不屬於富貴人家的子女，這是實在的，沒什麼“墮落的症狀”。李漁發現了那個傳統價值裏面有虛僞的東西。并且李漁不是先考慮創作“高尚戲劇”而注意到下層社會的美德，反而我們應該認爲他生活在亂世才能創作出這樣寓意性強烈的作品。這跟蒲松齡的創作情況類似。又從民間故事的角度來看，⁽⁴⁾主人公往往是狡猾的機智人物。李漁和蒲松齡的作品裏也常出現這樣的人物(或準人物的動物)，因爲他們有能對殘酷的現實鬥爭而勝利的力量。

杜書瀛先生在《李漁生平思想概觀》⁽⁵⁾裏說，李漁“所到過的地方，有蘇、皖、贛、閩、粵、鄂、豫、陝、甘、晉和北京。”“李漁雖未到過山東，但和山東的大文學家蒲松齡却有過一次交往。那是1671年，三十一歲的蒲松齡應聘爲江蘇寶應縣知縣孫蕙的幕賓，爲知縣喜慶之事，蒲松齡專程去請李漁的劇團來寶應演出。當時李漁已經六十歲，頗有些名氣。蒲松齡對這位前輩作家十分敬慕，并不持一般封建士大夫的世俗眼光鄙視李漁的職業，而抄錄了李漁的《南鄉子·寄書》等詞，以爲紀念。”杜先生這裏沒明確的提出資料，而我也沒查到兩個文學家接觸的資料，⁽⁶⁾但李漁文學的影響當時相當大，他的很多小說由於蘇州派戲曲家改寫爲戲曲的作品多。⁽⁷⁾我們認到了兩個大作家類似的創作風采，可以推想蒲松齡可能讀過他的作品，而或者他吸收到李漁寓意滑稽小說的表現手法。

注

- (1) 中國文學論集6號，九州大學中國文學會。
- (2) 東方學53輯，東方學會。
- (3) 《聊齋志異欣賞》(1986，北京出版社)收。
- (4) 李漁在《閒情偶寄》第六卷《頤養部》裏也講，“行樂”“止憂”“調飲啜”“節色慾”等養生法，可以參考。
- (5) 1988，齊魯書社。
- (6) 拙稿《湯顯祖的戲曲觀一情的重視》(1979，人文研究59輯，小樽商科大学)
- (7) 《耳伯麻姑遊詩序》，《湯顯祖集》(1962，中華書局)詩文集卷31。
- (8) 《湘陰還樸編序》，《近溪子文集》卷1。
- (9) 《湯顯祖集》詩文集卷16。
- (10) 《紫柏老人集》卷9。

- (11) 沈德符《野獲編》卷25。
- (12) 徐惠風譯文，戲劇藝術1989年3期。又《李漁全集》，1992，浙江古籍出版社，第20卷《現代學者論文精選》收。
- (13) 汪玢玲女士《蒲松齡與民間文學》（1985，上海文藝出版社），是從民間文學的角度來研究《聊齋志異》的代表研究。
- (14) 文史哲1983年6期。單錦珩先生《李漁年譜》據杜說記，“康熙十年辛亥春，蒲松齡邀漁赴寶應演戲祝壽。”（《李漁全集》第19卷收。）
- (15) 袁世碩先生《蒲松齡事迹著述新考》、孫玉明先生傳記小說《仙狐居士蒲松齡》（1997，華藝出版社），羅敬之先生《蒲松齡年譜》（2000，國立編譯館），都不寫這事。
- (16) 拙稿《由朱素臣改編成戲曲的李漁小說》，1987，文學會志38，山口大學文學會。